

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七中法〔2025〕46号

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约化破产案件快速审实施规范(试行)

各基层法院、中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集约化破产案件快速审实施规范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在工作中贯彻落实。

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6月5日



集约化破产案件快速审实施规范(试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(以下简称《企业破产法》)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,以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降低破产程序成本工作办法(试行)》《破产管理人指定办法》,结合《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操作规范》等文件,制定本规范。

1. **【指导思想】**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集约化破产办理机制,通过破产申请集中审查、破产案件集中受理、管理人集约化指定、破产事务集约办理和管理人集中督导,促进案件办理效率再提升,有效降低程序成本。

2. **【适用范围】**符合下列情形的案情简单的破产案件,适用本规范,但案件可能涉及逃废债的除外:

(一)债权债务关系明晰;

(二)无未了结诉讼、仲裁案件或者仅有少量未了结诉讼、仲裁案件;

(三)债务人无人员、无经营场所、无财产或者仅有少量财产的;

(四)债权人人数较少的。

3. **【繁简识别】**对材料齐全的破产申请,应于三日内依照《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操作规范》《快速审案

件集约化指定管理人的实施方案(试行)》规定,通过书面审查申请材料、询问当事人、检索裁判文书,查询第三方企业信息平台等方式完成繁简识别,并及时在工作台账中做快速本标识。

4. **【通知审查】**对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案件,应于立案后两日内通知债务人。

对破产申请采取书面方式审查。为进一步了解案情,必要时可组织债权人、债务人谈话。

5. **【指定管理人】**合议庭应于裁定受理当日完成管理人随机摇号,即时作出指定管理人决定书,并依照有关规定公告通知债权人。

6. **【接管债务人财产】**管理人应当依照《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接管工作办法》规定,于接受指定之日起七日内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、账簿和文书等资料。接管工作应以笔录、工作记录、制作接管清单等方式全程留痕,并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报告进展。

7. **【财产调查】**管理人应当依照《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接管工作办法》第五条规定的六种调查途径,于接受指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债务人财产的调查,并按《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接管工作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书面报告,并附调查笔录、寄件凭证、现场照片工作记录等材料。

8. **【债权审查】**债权申报期为自债权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三

十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有未完成审查的债权,管理人应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书面说明原因。

9. **【债权人会议】**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召开。管理人应当提前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将需审议、表决事项告知债权人、债务人。

同批次指定同一管理人的案件,可集中安排会议召开时间。

10. **【主持债权人会议】**合议庭经评议,可以委托承办法官单独主持债权人会议。委托事项应当告知债权人会议并记入笔录。

11. **【及时终结】**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,应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之日起三日内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。

债务人符合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无财产可供分配情形的,应于裁定宣告破产的同时终结破产程序。

对于尚有少量诉讼和资产清收等未决事项,但不影响破产程序终结为提高办理破产质效、降低程序成本,可以终结破产程序。管理人应程序终结后继续履行相应职务,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对通过诉讼等方式追回的破产财产进行追加分配。

12. **【审理期限】**破产案件应当在裁定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。债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,应当在裁定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。

裁定受理之日起五个月内尚未审结的案件,管理人应当提交

专项履职报告。案件纳入快速审团队督办台账。

13. **【集中督导】**集约化破产办理采取集中督导与个案督导相结合的方式,指导监督管理人履职。

同批次指定同一管理人的案件,管理人可集约化提交履职例报告。指定同一管理人的批量案件,可集中安排管理人例会。

14. **【履职评价】**合议庭依照《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办法(试行)》对管理人进行评价。同批次案件可一并予以评价。

具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,决定更换管理人的,暂停其本年度集约化办理

15. **【参照适用】**强制清算案件的快速审程序,可参照适用本办法。